

证券代码：600671 证券简称：天目药业 编号：临 2018-051

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拟增加经营范围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并变更
营业执照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7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增加经营范围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变更营业执照的议案》，同意增加经营范围并根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公司法》的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具体修订如下：

原《公司章程》内容	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内容
第十三条 经工商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 许可经营项目：生产：片剂、颗粒剂、丸剂（水丸、水蜜丸、浓缩丸）、合剂、口服液、糖浆剂、滴眼剂、滴丸剂，软胶囊、片剂、颗粒剂类保健食品。 一般经营项目：货物进出口；市场经营管理；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。	第十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是： 生产：片剂、颗粒剂、丸剂（水丸、水蜜丸、浓缩丸）、合剂、口服液、糖浆剂、滴眼剂、滴丸剂，软胶囊、片剂、颗粒剂类保健食品；食品生产、销售；医疗器械生产、销售；化妆品、卫生用品、洗眼液的生产、销售；货物进出口；市场经营管理；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）

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

本次公司增加经营范围、修订公司章程并变更营业执照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审议通过后提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，经营范围的变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结果为准。具体内容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同日披露的《公司章程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7月10日